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小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7 次 會議紀錄

壹、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貳、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

參、地點：第二會議室

肆、主持人：張鴻章校長

記錄：何雅貞組長

伍、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

今天本學期最後一次特推會，要討論提案非常多，感謝今天委員踴躍出席，我們就各項提案進行討論。

柒、承辦單位業務報告

前次特推會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114/3/26 特推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是否建議解除列管
一	審議 113 學年度彰化縣特殊需求鑑定安置案(1-4、2-4、3-4 梯次)。	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通過。	已於 5 月 28 日完成鑑定	是
二	審議 113 學年度彰化縣特殊需求鑑定安置案(1-4 梯次)經評估暫無特殊需求身分之學生。	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通過。	已於 5 月 28 日完成鑑定	是
三	審議 113 學年度彰化縣特殊需求鑑定安置案(1-4 梯次)具有特殊需求但家長不同意鑑定之學生。	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通過。	已完成	是
四	審議本校特殊生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之定期評量方式調整與規劃。	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通過。	已執行	是
五	審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初審。	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通過。	已完成申請與核撥	是
六	審議 609 楊○環申請臺中市國民中學一般智能優異初審一案。	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通過。	已完成	是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計畫包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課程調整與整體規劃，內容如附件一。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請承辦單位在上傳資料前詳細檢視資料正確性。

案由二：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114 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與學生需求表、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規劃及節數與學生需求表，提請討論。

說明：1.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含普通教育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自我檢核表)。

2. 依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與學生需求，擬定適合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資優班(IGP)。透過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IGP)與特殊教育課程之關連，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

3. 附件二為 114 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表、學生需求表，以及附件三 114 學年度身障類課程規劃表及學生需求表。

4. 特教課程規劃中，資源班導師 2 位，專任教師 1 位，合計 52 節課，兼任組長減課之遺留課務 10 節課由以招聘特教兼課教師方式辦理；特教班四位導師授課節數各 18 節，因課程安排需超鐘點排課，四位教師每週每人超鐘點 2 節，總授課節數為 80 節。

6. 上述資優班、資源班分組課程與節數提交課發會審議。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討論 114 年資優班學生參與定期考試課務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資優班因課程安排因素，於定期考試前二天讓資優班學生回到原班參與班上的複習課程，定期考試結束當天下午隨時復課，回原班所遺留之資優則由戶外教育、走讀教育等活動中補足上課時數。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 114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化輔導計畫檢討與安置適切性評估，提請討論。

說明：1. 資優班 34 位學生 IGP 檢討會議預計於 6 月 5 日完成，特教生 43 位學生 IEP 檢討會議訂於 6 月 27 日前完成檢討紀錄。

2. 特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已完成 43 位學生評估，評估結果為適切，評估結果留存於 IEP 紀錄中。

決議：會議記錄請以另簽方式呈閱，其餘全數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五：經鑑定 114 學年度安置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之本校特殊學生(升小一新生、跨年段生)名單酌減人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

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及「彰化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經鑑輔會安置特殊學生酌減班級人數，建議安置班級酌減 1 人，適性安排導師。

2. 本校不分類資源班正式生升小一特教新生 1 位、二升三 5 位、四升五 7 位，建議酌減人數如下。
3. 升三年級劉○婷因本次鑑定結果由特教班轉安置資源班，雖領有智能障礙手冊，但鑑輔會鑑定為疑似障礙學生，無法減班級人數，請委員討論是否依需求酌減人數。
4. 五年級詹○皓因會有攻擊與破壞行為，考量個案年齡增長，力氣漸增，適性導師安排是否優先徵詢男性導師，請討論。

年級	姓名	障礙類別	建議酌減班級人數
一年級	陳○恩	語言障礙	1 人
三年級	鄭○棠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	1 人
三年級	張○蘋	情緒障礙	1 人
三年級	陳○鈞	腦性麻痺	1 人，無障礙教室
三年級	黃○棋	學習障礙	1 人
三年級	劉○婷	疑似智能障礙	1 人
五年級	黃○程	視覺障礙	1 人，無障礙教室
五年級	林○均	學習障礙	1 人
五年級	黃○晴	學習障礙	1 人
五年級	梁○榛	學習障礙	1 人
五年級	詹○皓	情緒障礙	1 人
五年級	方○傑	學習障礙	1 人
五年級	黃○詠	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	1 人

決議：1. 全數委員同意酌減人數，三年級劉生提交校內編班會議另案處理，並請特教老師說明，五年級詹生先從適性導師徵詢。

2. 劉生家長表態會進行鑑定結果申訴，請承辦單位與心評教師邀請家長及學生一同出席。

案由六：審議安置本校 114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新生及跨年段學生)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3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通過學生(新生)5 名，(跨年段)四升五學生 9 名，名單如下，安置普通班建議適性安排導師。

年級	姓名	備註	年級	姓名	備註	年級	姓名
三年級	邱○瑩	新生	五年級	徐○穎	新生	五年級	吳○書
三年級	白○珊	新生	五年級	王○熏	新生	五年級	林○董
三年級	葉○頤	新生	五年級	郭○宏	新生	五年級	王○平
三年級	林○宸	新生	五年級	張○閔	新生	五年級	白○睿
三年級	莊○暘	新生				五年級	賴○橙

決議：照案通過，依照法規分組編班。

案由七：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生身障交通車接送服務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彰化縣特教學生交通車以安置特教班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本校 114 學年度特教班共 8 位申請交通車接送服務，申請名單如下。

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年級	障礙類別/程度
1	施○瑄	特教班/六年級	智能障礙/中度
2	江○帆	特教班/六年級	智能障礙/中度
3	黃○羸	特教班/六年級	智能障礙/中度
4	陳○軒	特教班/四年級	智能障礙/中度
5	周○鑫	特教班/四年級	智能障礙/中度
6	江○賢	特教班/三年級	智能障礙/中度
7	張○芯	特教班/三年級	智能障礙/極重度
8	林○恩	特教班/一年級	智能障礙/中度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八：審議 114 學年度特殊生專業團隊服務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特教班 11 位學生申請，資源班學生各類申請如下：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特教班)施○瑄、江○帆、林○潔、陳○軒、周○鑫、江○賢、張○凱、張○芯、劉○婷、黃○羸、陳○親		
陳○鈞	黃○勳	鄭○棠
	陳○鈞	黃○詠
	黃○棋	洪○宸
		陳○恩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九：申請 114 學年度上學期大字體教科書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視覺障礙學生 504 吳○妃申請六年級全學科大字書，402 黃○程申請五年級全學科大字書。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114 學年度上學期特殊生巡迴輔導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資源班黃○程、吳○妃申請視障巡迴輔導；資源班黃○詠申請自閉症巡迴輔導；資源班詹○皓情障申請巡迴輔導，以上共 4 位學生。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114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延續 113 學年度申請名單，本校特教班 2 班提出教師助理員各 1 名，各 36 小時；學生助理員鄭○棠提出 32 小時申請、陳○鈞提出 32 小時申請、吳○妃提出 2 小時協助普通班體育課適應體育執行。
2. 新增 403 詹○皓，在輔導與學務支援下，情緒問題減少很多，但情緒行為表現隨著年齡增長改變成攻擊行為，此爆發性的行為嚴重影響其他師生安全，因此考量校內人力無法隨時支援，故申請全時段(36 小時)助理人員，適時協助爆發性行為處置，以保障所有學生在校學習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全數委員同意 3 為學生助理員申請及 2 位教師助理員申請。

案由十二：113 學年度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人員考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特教班 2 班有 2 位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張○宜、蔡○月，本學期皆無請假紀錄，工作負責，積極主動；學生助理員張○鈞、彭○華，工作認真，與導師配合無間，4 位助理員服務紀錄確實上網登錄，並完成交辦事項。
2. 考量學生適應問題，若舊生申請通過 114 學年度助理員，原助理人員是否考量續聘，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全數委員同意若舊生申請通過，原助理員續聘。

案由十三：113 學年度下學期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與隨車人員考核案。

說明：本校身心障礙交通車司機楊○熙、隨車人員陳○薇，113 學年度皆已參加縣府舉辦交通安全講習，工作真負責，積極主動，考量服務學生熟悉度與連續性，請委員討論下學期是否續聘。

決議：照案通過，全數委員同意續聘。

玖、臨時動議：

資優班資訊教室空間，往年都請教學組排課預留電腦教室使用，是否可以固定提供資優班上課使用。(提案人：資優代表葉連源教師)

決議：兩種方案使用，若普通班排課可滿足下午連續空堂，就直接安排給資優班使用；若排課方式無法滿足，則提供載具，每生一部使用，並請資訊組處理網路問題。

拾、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為我們學生學習權益把關，相關申請與作業流程請承辦單位掌握時程。

拾壹、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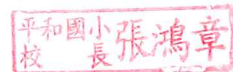
承辦人



特推會執行秘書(主任)



特推會召集人(校長)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小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7 次

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

序號	職稱	負責人	姓名	簽名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 長	張鴻章	張鴻章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林家羽	請假	
3	委員	教務主任	林孟珊	林孟珊代	
4	委員	學務主任	鐘詩瑩	鐘詩瑩	
5	委員	總務主任	王秀娟	王秀娟	
6	委員	特教組長	何雅貞	何雅貞	
7	委員	教學組長	邱瓊賢	邱瓊賢	
8	委員	衛生組長	陳建吉	陳建吉	
9	委員	特教教師代表	黃隆興	黃隆興	
10	委員	資優教師代表	葉連源	葉連源	
11	委員	普通班教師代表	吳宗修	吳宗修	
12	委員	護理師	林司曼	林司曼	
13	委員	身心障礙家長代表	陳名人	請假	
14	委員	資賦優異家長代表	鐘如芬	鐘如芬	
15	委員	學生代表	王○晴	王○晴	
16	委員	學生代表	董○瑜	董○瑜	